

屏東榮民總醫院新陳代謝科徵才公告

職 稱	契約主治醫師
名 額	1位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屏東縣屏東市屏東榮民總醫院
上網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起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國內外大學醫學系以上畢業，須備畢業證書及醫師證書。 2. 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B. 具新陳代謝內科專科醫師證書。若未具新陳代謝內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則須提供新陳代謝內科完訓證明。 C. 具執行甲狀腺超音波細針穿刺者尤佳。 3.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醫院需要執行工作職務調整者。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總分 5%，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予僱用。 5.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6. 依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甄選成績相同者，以榮民為優先、榮眷次之（需檢附身分證明）。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榮總門、住診患者診療、新陳代謝科檢查與值班。 2. 可能會需要輪派支援龍泉院區門診或值班。 3. 其他不定期配合政府政策之業務
工作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一號。 2.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掛號郵寄憑辦或以 E-mail 檢附資料寄至下附電郵。 2.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應甄資料恕不退件。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專科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履歷表(含自傳，請留詳細的聯絡電話及e-mail)。 5. 論文發表資料(無則免附)。 6. ACLS 合格證明(一年以上效期)影本(無則免附)。 7. 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無則免附)。 8.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9. 榮民(眷)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p>※ 資格符合者，另通知辦理甄試（面試、筆試）。</p>
薪資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面議。 2. 獎金：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
連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報名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一號 內科部新陳代謝科 2. 聯 絡 人：洪醫師/內科部助理 3. 電 話：(08) 755-7885 轉 80080 或 81013 4. E-mail: q857@ptvgh.gov.tw /t247@ptvgh.gov.tw(內科部助理)